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侑庭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48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46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英語教師三階研習實施計畫-提升英語文領域教師教學知能初階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80041303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8年5月24日平小英輔字第1080003639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由本局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請於文到3日內將統一收據送局憑撥。
- 三、請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等規定覈實辦理。
- 四、上開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應依規定繳回。

8\_輔導[108/06/10 13:06



1080004069

無附件

- 
- 五、本案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核敘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3名及獎狀1紙3名；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 六、請於活動執行完畢後2週內，檢具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局。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副本：

